

兰州新区组织部文件

新组通〔2024〕23号



兰州新区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各园区组织人事局，驻区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40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 号）精神，按照省人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66 号）要求，结合各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为做好 2024 年度兰州新区职称评审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新区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不含本单位已有评审委员会或注

册地不在新区的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我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人员、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企业人员在新区申报职称评审的,需在申报职称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缴纳社保半年以上,不符合社保缴纳要求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由负责托管人事档案的人才机构负责申报。符合《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按照《兰州新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实行)》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二、起止时间

2024 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开启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 0 时,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10 日 24 时,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10 月 20 日 24 时,全省评审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职称评审范围和层级

(一) 自主评审系列。按照省人社厅批复,兰州新区自主评审职称系列为:工程系列(含交通运输、质量监督、建设、农口工程、水利、地质勘查测绘采矿土地、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快递等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含基层有效)。

(二) 委托评审系列。除工程系列和中小学教师系列外,新区申报其他系列和各职称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

职称信息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经新区组织部资格审核，由省直主管行业部门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或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评审工作流程

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于9月10起开始，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12月31日前印发职称文件，下发电子证书，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政策宣传（9月1日—9月10日）。新区教体局、卫健委，各集团公司，各园区组织人事局要及时安排部署，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发布信息通知，积极宣传甘肃省职称申报和评审信息系统和2024年度职称评审申报范围、层级、渠道等申报评审政策，公布政策咨询电话，营造广泛知晓、公平公开、高效便捷的职称评审工作氛围。

（二）个人申报（9月10日—10月10日）。申报人务必在10月10日前完成个人申报工作（以系统中个人提交时间为准）。申报人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点击“职称评审”链接进入“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根据各系列(专业)评价条件标准和相应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申报诚信承诺书，填写个人职称申报信息，扫描上传电子版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审核推荐。系统申报通道关闭后本年度不再受理职称评审申报，不再进行补充申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成功的，后果由申报人个人承担。

（三）审核推荐（10月10日—10月25日）。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档案托管部门）组织所属专业技术人员错峰申报，对申报材料随报随审，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于10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审核部门

审核，同步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新区民营企业由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审核，教育、卫生、司法等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参加委托评审系列（除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的评审人员和各系列正高级参评人员）的人员信息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

（四）答辩评审（12 月 20 日前）。新区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12 月 1 日之后不再受理补充资料，于 12 月 20 日前组织召开职称答辩评审会议。

（五）公示发证（12 月 31 日前）。评审会议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兰州新区官网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 12 月 31 日前印发职称资格文件，下发电子证书。评审通过获得职称人员可在信息系统“职称申报管理”模块登录下载职称电子证书。

五、申报渠道

（一）申报渠道。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和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网址 <https://gszcxt.rst.gansu.gov.cn/zcfwpt/home>，原“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停止使用）开展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办理，不接受线下职称申报评审。申报人员可通过省人社厅官网“职称评审”窗口登陆或兰州新区人才网（网址 <https://www.lzxqrc.com/>）“职称评审”窗口登录。

（二）申报说明。申报人操作手册请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三）账号建立。民办医疗卫生机构账号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民办教育机构账号由新区教育体育局建立。民营企业向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

专业技术人员向本单位、部门管理员申请账号，社会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向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化工园区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新区石化人力资源培训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

中央在甘单位人员或外省企事业单位在甘分支机构人员因工作需要需要在新区评审职称的，中央在甘单位经其中央主管部门同意、外省专业技术人员经外省职改办同意并向我省职改办出具委托函（见附件 2），经省职改办审核同意后，通过所在工作单位进行申报。

六、要素把握

（一）条件标准。制定（修订）评价条件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其它仍按原有条件标准执行。

（二）业绩时限。申报人的业绩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申报人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三）任职年限。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四）统筹岗位管理。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科学统筹用好岗位资源，按照“评聘一致”的原则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荐工作。对申报“破格晋升”“基层有效”职称评价类别的人员，用人单位要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采取职工大会集体评议，适当延长公示期和扩大公示范围等方式，确保推荐对象的业绩条件真实有效，能力素质群众认可。破格申报全省有效职称的，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取得职称资格后，按优先调

整岗位结构比例聘用。申报基层有效职称的，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基层有效高级职称实行岗位总量控制，高级岗位数额不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0%（包括正常和破格晋升），专岗专用，单独管理。

（五）乡村倾斜政策。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乡村教师及艰苦边远地区乡村专业技术人员，从教、工作 20 年以上评聘中级职称，以及从教、工作 30 年以上评聘高级职称的，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外单列。

（六）继续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需上传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认定的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七）论文查重。省职改办提供“中国知网”收录论文查重服务，不接收任何查重报告单；未收录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中国知网”进行查重，并上传有单位签字盖章的“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单。查重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准，核心期刊论文不超过 15%、省级期刊论文不超过 25%（中国知网咨询电话：18310277805）。

（八）账号安全。各相关单位请于 10 日前登录职称系统，熟悉开通账户、信息审核、修改账号密码等基本操作（**注意不要开通个人、单位申报账号**）。10 日后系统将重置，系统管理员需再次维护账号密码，分配用户角色，实名制创建至少包含系统管理员、审查经办和审查领导三个账号在内的用户角色，可以开通个人、单位账号。

（九）在职状态确认。新区组织部将会同民政司法和社保局核实申报人社保信息，申报人员提供6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作为佐证，新区组织部统一后台审核。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情形的，应提供相应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如存在工作经历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对公司法人、董事、监事、股东，通过自主择业方式到地方企业工作的军队人员，以及已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企业可以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确认劳动关系。

通过委托在我省参加申报的外省企业申报人员，在企业总部缴纳社保的，须上传企业总部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6个月缴费佐证材料。对申报人在职状态有异议、确需审核原始材料的，由各级审核部门会同所在工作单位核实确认。

（十）小范围职称申报。申报人员对照评价标准，结合自身业绩，如目前未达到全省有效职称评价业绩条件，可以选择申报全省基层有效（基层事业单位）、企业有效或本单位有效（个人申报时在职称系统中“有效范围”栏选择）等小范围职称。小范围职称在指定范围视为具有相应职称资格，离开基层单位、企业或本单位视为具有原等级职称。凡获得小范围有效任职资格人员，取得符合全省有效职称业绩条件后，须重新参加评审转为全省有效职称，方可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十一）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并按新系列资格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

（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1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十二) 关于档案托管机构在外地人员的职称申报。在我省登记注册的非公经济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的申报人员，以及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原则上应当在负责档案托管的人才服务机构申报职称。如负责档案托管的人才服务机构不在我省的、或者与工作单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工作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同意后，可通过所在工作单位进行申报。

七、有关要求

(一) 严格执行申报推荐规定。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四公开”(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公开)制度，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要全面、认真审核申报人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有关佐证材料等，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严禁单位账号用于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职称申报。对于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或单位账号用于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职称申报的，新区组织部将会同主管部门追究用人单位及经办人责任，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新区教体局、卫健委要按照“评聘一致”的原则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荐工作。

(二) 切实发挥审核把关作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各园区组织人事局要严格按照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资格、业绩材料真实性、推荐程序规范性。如发现用人单位推荐材料需要修改完善的，一次性反馈修改意见后及时退回，退回次数不超过3次。**新系统对审核单位退回修改可注明提交时间，个人补充资料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时间均计算在提交时间内，请及时补充资料逾期不提交不再受理。**对申报推荐材料疑似弄虚作假核查属实的，不予通过，并取消申报资格。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矛盾上交的，依规严肃追责。

（三）从严追究失信人员责任。坚持把诚信作为职称申报的第一要素，申报人要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电子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员有申报资料业绩造假的，一律终止申报评审。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取消申报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资格的，予以撤销。基层审核单位要全面了解申报人工作业绩，认真审核申报人原始申报资料，包括学历信息、资格证书、业绩资料等，并对申报人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从业情况进行了解掌握，出具品德考核相关情况说明，同时做好线下公示，严把第一关口。基层审核单位出现帮助申报人业绩造假，特别是年度考核结果造假和审核不严等问题，将停止申报账号，进行整改。主管单位部门也要严格审核资料，对应发现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该退回的退回，该停止申报的停止申报。

附件：1.2024 年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2.2024 年度甘肃省职称评审委托函



